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108 學年度暑期碩士在職專班

開 學 通 知

108 年 5 月

※本通知適用 105 學年度(含)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，請自行上網下載。

一、開學暨正式上課日期：108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

★暑期上課九週

★重要日程表如附件 1。

二、上課時間及地點：

南大系統開設課程：請進清華大學首頁/行政單位/課務組/課程查詢/[南大系統課程](#) 查詢。

校本部系統開設課程：請進清華大學首頁/行政單位/課務組/[課程查詢](#) 查詢。

三、選課時間：請依下表列時間期限內，自行上網辦理加退選。

階段	選南大系統日間部課程	選校本部系統課程
時間	108 年 6 月 24 日 12:00 至 6 月 27 日 24:00	108 年 6 月 26 日 09:00 至 7 月 05 日 17:00
選課方式	碩士在職專班跨部別選課，請於暑期班選課期限內，進清華大學首頁【校務資訊系統】【南大校務系統】－>【教務系統】－>【學生資訊系統】－>【加退選】－>【跨系部選課申請書】－>【開課代碼】－>【查詢】－>列印跨系部選課申請書，經授課教師、系所主任、相關系所單位簽章同意後，於選課期限內逕送南大校區課務組，收件至 6 月 28 日 12:00 前，逾期或手續不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	進清華大學首頁－>行政單位－>課務組－>暑修資訊－> 暑修跨系統 －>列印 PDF 申請表，填寫完後，依流程辦理，逾期或手續不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
（一）課程資訊 6 月上旬公告，上課時間等課程資料如有異動，以選課期間公布之課表為準。

（二）108 暑期起南大系統不再開設藝設系暑專班課程，若有修課需求，請至校本部系統選課。

（三）逾期未完成選課手續者，依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
（四）系統點選跨系部選課申請書與送回南大校區課務組書面資料不符，概不受理。

四、選課注意事項：(如附件 2)

五、學雜學分費相關事項：分為二階段繳納（繳費單不另寄紙本，請自行上網下載）：

（一）第一階段(繳費單預計 6 月 26 日 12:00 後開放下載)

1. 繳費對象：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。

2. 繳費項目：學雜費基數、論文指導費及平安保險費。

3. 繳費期間：108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5 日止。

4. 「繳費單」或「學雜費繳費證明」，請依下列程序下載：

A. 繳費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ctbcbank.com/cstu/index.jsp>，登入【學生繳費作業】進入。

B. 輸入本校代號 8824300322 或選擇「桃竹苗區」後即會出現本校名稱。

C. 輸入學號(不含英文字母，前面不加 2 或 20)及圖形驗證碼。

D. 選擇欲列印之學期繳費單別(本暑期為 1083)。

E.繳費方式：ATM、四大超商通路(另支付手續費 12-20 元)、匯款、信用卡繳款。

可於系統內直接以信用卡或網路 ATM 方式繳費。

(二)第二階段(繳費單預計於 108 年 7 月底公告及開放下載)

- 1.繳費對象：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及跨部選課之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學生。
- 2.繳費項目：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繳交學分費，跨部選課之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。
- 3.繳費期間：加退選結束後，以實際選修學分數繳費。

(三)收費標準：

- 1.95 年以前入學者，畢業前需繳交 4 學分論文學分費及至多需繳交 6 次學雜費基數。
- 2.96 年(含)以後入學者，畢業前共需繳交論文指導費 12,000 元及至多繳交 6 次學雜費基數。
- 3.98 年以後入學者，畢業前共需繳交論文指導費 12,000 元及至多繳交 8 次學雜費基數。(※論文指導費已繳，學雜費基數已繳滿，每學期修課四學分(含)以下者，僅需繳交學分費及平安保險費，無須再繳交學雜費基數；惟修課逾四學分者，仍須繳納學雜費基數)
- 4.依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與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收費。

(四)逾期未繳費者，選課無效，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，應自負權益損失之責，將依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
六、學生平安保險：依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608 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之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辦法第二條--在學學生均應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，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一次繳納二學期，學校補助每位同學 100 元，學生保險費自付金額依學務處學生工作組公告金額收費，併入學雜費繳費單或學分費繳費單收費，保險期限 108.08.01 至 109.07.31。

七、汽車停車證申請：(僅供南大校區停放使用)

(一)申請資格：各班學生

(二)申請方式：108 年 6 月 13 日(四)10:00 起至 6 月 19 日(三)16:00 止(期間 24 小時全天開放)，至清華大學首頁【校務資訊系統】【南大校務系統】【教務系統】【學生資訊系統】頁面上方【停車證申請】登錄基本資料，逾期或資料登錄不齊全者恕不受理，重覆登錄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。

(三)費用：一暑期 3,000 元。

(四)繳費期限：學雜費與汽車停車費併同收費，請 108 年 6 月 26 日 12:00 至 108 年 7 月 5 日 24:00 至<https://school.ctbcbank.com/cstu/index.jsp>網頁列印繳費單。

(五)辦理方式：開學一週內，請持①清華學生證②繳費收據③入校黃色幣，至南大校區課務組(王小姐，分機 72206)辦理停車證設定事宜。

八、住宿申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各班學生

(二)申請方式：108 年 6 月 13 日(四)10:00 起至 6 月 19 日(三)16:00 止(期間 24 小時全天開放)，請至清華大學首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學生住宿組/研究所新生(暑期&學年)/研究所候補暨新生住宿申請入口/南大校區申請入口/[暑期候補申請](#)(網頁右側)做申請。

申請說明可參閱：

http://sthousing.web.nthu.edu.tw/files/14-1159-156596_r1538-1.php?Lang=zh-tw

(三)寢室床位分配：

床位分配 6 月 24 日(一)16:00 於清華大學首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[學生住宿組](#) 公告。

(四)住宿日期與費用：一暑期共 9 週，自 7 月 1 日上午 8 點至 8 月 30 日中午 12 點(請於上班時間內向管理員辦理入住、退宿手續。如逢宿舍進行年度清潔、維修工作，須配合適當搬遷。)，費用依安排的宿舍而定，可參閱[住宿組公告](#)。

(五)住宿相關規定及冷氣機使用規定：詳見住宿組公告。

★住宿及停車證僅能擇一申請，重覆登錄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。

九、學分學雜費減免申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學位班各班軍公教遺族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學生及原住

民族籍學生。

(二) **申請期限**：請於**6月7日前提出申請**，申請資料請送南大校區註冊組，逾期申請或檢附文件不齊全者恕不受理，**各項文件須繳驗正本，繳交影本。**

(三) **學分學雜費減免申請**：請參閱南大校區學生工作組(網頁
<http://slg.web.nthu.edu.tw/files/11-1957-12786.php?Lang=zh-tw>)，校內分機 74201。

十、其他：

(一) 有關註冊相關規定，請登入清華大學首頁>行政單位>教務處>註冊組>南大校區舊生專區>法令規章查詢。

(二) 有關課務相關規定，請登入清華大學首頁>行政單位>教務處>課務組>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前入學生專區>法令規章。

(三) **選課、停車證申請、成績查詢、教學意見調查、上網請假等**，均需登入清華大學首頁【校務資訊系統】【南大校務系統】【教務系統】【學生資訊系統】方能使用。

(四) 有關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申請，請洽各專班辦理。

※103 年起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改為教師碩士在職專班。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改為碩士在職專班。

班名	隸屬系所
藝術與設計學系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	藝術與設計學系（分機 72900，72901）
數理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師碩士在職專班	數理教育研究所（分機 78600，78602）
數理教育研究所數學教育教師碩士在職專班	數理教育研究所（分機 78600，78602）
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	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（分機 73000，73049）

(五) 各類申請表格請至清華大學首頁>行政單位>教務處>註冊組>南大校區舊生專區>各項申請說明及申請表格下載列印。

(六) 行事曆：清華大學首頁。

(七) 通訊地址：300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

(八) 傳真電話：03-5617287

(九) 聯絡電話：本校總機 03-5715131

★有關選課、汽機車停車證等相關事項，請洽南大校區課務組分機 72206

有關註冊、繳費金額、繳費單製補發、繳款方式事宜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學分學雜費減免、成績及新生學分抵免申請等事項，請洽南大校區註冊組分機 72304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暑期碩士在職專班

108.05

重要日期表

108.06.13~108.06.19	汽車停車證申請、住宿申請
108.06.24~108.06.27	南大系統開放選課
108.06.26~108.07.05	校本部系統開放選課、學雜費繳費、停車證繳費
108.07.01	正式上課

網路請假程序、上課時間節次表

清華大學首頁【校務資訊系統】連結至【 南大校務系統 】
登入成功後，點選左列【教務系統】－>【學生資訊系統】－>【人資上網請假】。
1.起迄日期：請一次點選一個日期。 2.點選正確節次，節次對照如下： 第 1 節：08：00～08：50；第 2 節：09：00～09：50；第 3 節：10：10～11：00； 第 4 節：11：10～12：00；第 n 節：12：10～13：00；第 5 節：13：20～14：10； 第 6 節：14：20～15：10；第 7 節：15：30～16：20；第 8 節：16：30～17：20； 第 9 節：17：30～18：20。
請假一律以線上申請方式辦理（可事前請假或事後補請），並得隨時進入清華大學首頁【校務資訊系統】【南大校務系統】【教務系統】【學生資訊系統】【人資上網請假】【查詢】查詢缺曠假紀錄。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暑期碩士在職專班

選課注意事項

108.05

一、各班選課請依入學時，教育部核准之課程標準辦理：

- 自 104 學年度起修讀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每學（暑）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由各系所自訂。
- 碩士班同系所舊生選修新課程，須經教育部核准，方可列入畢業應修學分採計，選課時請慎重。
- 碩士班學生為研究需要，經原學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之同意，得選修他系所科目，但選修學分採計學分數請洽各系所規定，且推廣（在職）學分班之學分不予採計。

二、特殊情形選課：

- 含碩士班跨班或跨部別選課等。
- 碩士班跨班或跨部別選課，請上網選課後，列印跨系部選課申請書經授課教師、系所主任、相關系所單位簽章同意後，於選課期限內逕送南大校區課務組，逾期或手續不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
三、超修、論文相關規定：

- 依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則規定，碩士學位班學生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，可申請超修一至二門課。
- 依據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1 年 11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：取消「欲提出論文計畫或口試審查，必須於該學期註冊並選修論文」之規定，爾後開課系統上不再列論文課程，即不須於系統上選修論文。
- 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申請，請洽各專班辦理。
- 碩士學位考試各式申請表格及相關規定，請洽各專班辦理。

四、其他

-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則第 49 條規定，已修讀及格之科目，重複修習者，不給學分。(包含課程名稱相同，或課程名稱相同而授課教師不同，其重覆修習之學分不重覆採計。)
- 學年課須全部修畢，所修學分方得採計。
- 加退選結束後，確定選課結果，請依選修課程上課時間到達上課教室上課；若有缺曠課時數，依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- 請假一律以上網方式辦理（可事前請假或事後補請），並得隨時進入清華大學首頁【校務資訊系統】【南大校務系統】【教務系統】【學生資訊系統】查詢缺曠假紀錄。
- 碩士班成績達 70 分(含)以上，始達及格標準。
- 在校期間，論文指導費已繳，學雜費基數已繳滿，每學期修課四學分（含）以下者，僅需繳交學分費及平安保險費，無須再繳交學雜費基數；惟修課逾四學分者，仍須繳納學雜費基數。
- 在職生加修教育學程者，學雜費基數至多繳交五學年。

五、逾期未完成選課手續者，依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
六、碩士在職專班有關選課最新消息，請至清華大學首頁>行政單位>教務處>課務組>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前入學生專區>網頁查看。